

# 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8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以及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版)〉的通知》(景园指委〔2016〕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其基本要求为:

(一)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相关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

(三)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 **第二条 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主要为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建筑学、园艺、环境设计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

## **第三条 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年。其中，共同课程集中在前两年，专业方向课程贯穿全学程。

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艺术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如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可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服役时间除外）。

提前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论文答辩合格，可提前毕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2 年）。延长学习时间和提前毕业学制不变。

## **第四条 培养方式**

（一）由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二）采取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强调实践教学，鼓励与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对于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累积不少于 1 年。

## **第五条 课程设置**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至少取得 50 学分（含实践环节，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34 学分），方可参加毕业考核。若个别专业确实无法安排修满规定的学分，须提出理由，经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课程学分计算方式： $\geq 18$  课时为 1 学分）。

课程设置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学位课程包括：政治理论、外语、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选修课程包括限选模块和任选模块，具体如下：

限选模块（不少于 4 类）：园林植物资源与应用类（必选）、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类（必选）、生态学类、风景遗产保护类、风景园林信息技术类、风景园林政策法规与经营管理类。

任选模块（不少于 4 类）：风景园林表达类（软件、绘图、口头表达等）、园林文化与艺术类、城乡规划类、建筑类、游憩与旅游类、社会学类、环境学类、经济学类、公共管理学类。

## 第六条 师资队伍

（一）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由本单位风景园林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担任；对同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推荐联合培养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联合培养导师或副导师。

(二)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须由课程核心知识所属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丰富实践科研经验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鼓励聘任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开设实践类课程专题或指导实践训练等形式参与培养过程。

###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下设各研究方向应按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版)》及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

###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

#### **(一) 制订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结合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具体情况，与研究生共同制定。

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各研究方向培养方案的总要求，又要在选课、培养方式、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方面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个人培养计划内容应包含：培养目标、学习方式及年限、主要研究方向以及分期达到的目标、相应配套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形式、考核方式和学习要求、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由各研究生教学单位负责并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进行不定期抽查。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三个月内制订完毕，1式3份，1份由教学单位留存，另外2份返给研究生个人及导师，教学单位将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表》

报研究生处。

## （二）制定与实施学期学习计划

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以培养计划为依据，制订好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所修课程（含课时、上课方式）、创作课题及要求、艺术实践等内容。学习计划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组织实施。

（三）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切实执行，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因培养需要确需调整课程设置等内容的，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

## 第九条 毕业考核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满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含毕业展示和学位论文两个方面内容。

### （一）毕业展示

1.毕业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毕业展示通过毕业作品展的形式进行，对学生在所属研究方向的设计与创作水平进行全面检验，是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高层次艺术创造和艺术表现能力的专门展示。

2.毕业作品展由研究生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专业考核，作品展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由研究生教学单位制定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报研究生处备案。

3.毕业作品展结束后，需提交毕业作品展示的图片、影像光盘等资料备案。

### （二）学位论文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园林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學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考察。选题要应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开展的理论方法研究和过程研究，是对实际问题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证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3.学位论文的写作，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4.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2000 字（不含图表等）。结合自己考察实践、创作展示等所写的论文应附上对应的资料光盘。

## **第十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含实践环节，其中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其它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同时颁发毕业证书。

学位授予工作按《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若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学院）负责解释。